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项目（建成 540 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建成 84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1
(一) 废水.....	1
(二) 废气.....	1
(三) 噪声.....	1
(四) 固体废物.....	1
2、 验收过程简况.....	1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1
2.3 验收工作过程.....	2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3.1 监测计划.....	3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3
3.3 风险防范措施.....	3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3
4、 整改工作情况.....	4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二期6条生产线年产铝箔540吨（312万平方米），三期3条生产线年产铝箔840吨（510万平方米），二期和三期净水剂生产线年产净水剂106000吨。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净水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一）废水

本工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工程二期低压腐蚀线的酸雾废气分别经4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三期低压腐蚀线的酸雾废气分别经3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净水剂车间的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二期、三期原料车间废气经2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卖废品回收公司，滤渣、除尘沉渣交由建筑材料公司作原料使用，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活性炭厂回收，纯水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废矿物油和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委托了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一期年产高压电子铝箔1680吨项目、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200吨及研发中心项目、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56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4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为肇环建〔2011〕102号）。

电子铝箔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营运。二期工程于2017年4月

进行规模调整，由原批复的“20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为“12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已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三期工程于2018年11月进行了规模调整，由原批复的“26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为“10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已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文号为肇环函〔2018〕839号）；2018年3月，公司将1台4t天然气锅炉代替原环保报告三期所需的4t生物质锅炉，为所有腐蚀生产线及净水剂车间反应釜提供所需的蒸汽，并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高环建备〔2018〕2号）；2023年7月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本工程2022年12月下旬开始建设，2023年5月本工程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2023年11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随后，本工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3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对比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关调整（变更）报告，本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和原辅材料，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200吨项目（建成540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560吨项目（建成84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

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一期年产高压电子铝箔 1680 吨项目、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及研发中心项目、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102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200吨项目（建成540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1560吨项目（建成84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公司计划每年开展1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4-2022-0028-M），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	------	------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